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北京科净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
2025 年半年度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民生证券	被保荐公司简称：科净源
保荐代表人姓名：谢国敏	联系电话：010-85127758
保荐代表人姓名：崔增英	联系电话：010-85127758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每月 1 次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会次数	无，已审阅会议文件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无，已审阅会议文件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无，已审阅会议文件
5. 现场检查情况	
（1）现场检查次数	1
（2）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交易所规定报送	是

项目	工作内容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1、2025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4,937.08 万元，同比增长约 24.3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44.37 万元，上年同期亏损 3,446.29 万元，同比增长 118.70%。保荐人向公司了解了 2025 年 1-6 月业绩改善的原因，未来的发展战略及拟采取的措施，并督促公司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2、2025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净额较高，为 48,703.60 万元。保荐人提请公司关注应收账款净额较高的风险，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关注应收账款是否存在坏账风险，关注应收账款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3、根据公司 2025 年 8 月 8 日披露的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北京科净源总部基地项目”计划于 2026 年 12 月 1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深州生态环保产业基地建设项目”计划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保荐人提请公司根据已披露的投资计划积极推进募投项目建设，确保募投项目按期达产。 4、2024 年 12 月 13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北京科净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葛敬、李崇新、赵雷、张宁出具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292 号），公司根据整改要求于 2025 年 8 月 8 日披露了《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5、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达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142025023 号），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该立案调查尚未有结论性意见或决定。保荐人将持续关注公司立案事项，并督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6 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向交易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交易所报告的次数	无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是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1、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达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142025023 号），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截至本报告日，该立案调查尚未有结论性意见或

项目	工作内容
	决定。 2、公司上半年经营业绩存在波动，实现扭亏为盈 2025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4,937.08 万元，同比增长约 24.3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44.37 万元，上年同期亏损 3,446.29 万元，同比增长 118.70%，实现扭亏为盈。关注经营业绩波动情况。 3、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 2025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净额较高，为 48,703.60 万元。关注应收账款是否存在坏账的情形，关注应收账款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1、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进展及整改情况 截至本报告日，该立案调查尚未有结论性意见或决定。保荐人将持续关注公司立案事项，并督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已完成对该事项的整改，具体整改情况请参见保荐人关于发行人 2024 年度持续督导的跟踪报告。 2、公司上半年经营业绩存在波动，实现扭亏为盈 公司于 2025 年上半年的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较好，项目执行较为顺利，使得经营业绩较上年同期有所提高。 保荐人向公司了解了 2025 年 1-6 月业绩改善的原因，未来的发展战略及拟采取的措施，并督促公司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 保荐人提请公司关注应收账款净额较高的风险，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关注应收账款是否存在坏账风险，关注应收账款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次
(2) 培训日期	2025 年 8 月 12 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1、《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新规解读 2、董高、大股东及控实的减持规则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 股份限售承诺	是	不适用
2. 股份减持承诺	是	不适用
3. 股份回购承诺	是	不适用
4. 分红承诺	是	不适用
5.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是	不适用
6. 稳定股价承诺	是	不适用
7. 其他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不适用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达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142025023 号），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该立案调查尚未有结论性意见或决定。保荐人将持续关注公司立案事项，并督促公司及时

报告事项	说明
	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不适用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科净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 2025 年半年度跟踪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谢国敏

崔增英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